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61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180.htm) (1990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号发布) 第一条 为了筹集资金，支援国家建设，促进经济协调发展，决定发行1990年特种国债。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，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金融机构、企业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机关和社会团体；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。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四十五亿元。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，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。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15%，从交款之日开始计息。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五条 中央单位、部队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，由财政部分配。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。对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各单位必须按地完成。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6月10日开始发行，11月30日结束。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。特种国债收款单，可以记名、挂失，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第八条 特种国债，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、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以外，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。第九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。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录自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

法规汇编 1 9 9 0 年第二辑第 1 2 6 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